

**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獨立董事關於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**

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“公司”）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《關於聘任總經理、副總經理的議案》、《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的議案》，根據中國證監會《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》、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關規定，張陸洋、金文洪、錢逢勝作為公司獨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《關於聘任總經理、副總經理的議案》、《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的議案》發表獨立意見如下：

一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、董事會秘書的提名和表決程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二、經審閱上述人員的個人履歷等資料，我們認為上述人員具備履行相關職責的任職條件及工作經驗；未發現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條規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況，也未曾受到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罰和懲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關規定；

三、同意上述聘任上述人員的議案。

獨立董事：張陸洋      金文洪      錢逢勝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